

峨眉山市政府志



峨眉山市人民政府志

峨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编

一九八九年十一月

序

《峨眉山市人民政府志》，是峨眉地方政权的一部专志，记述了峨眉山市地方政权近七十多年走过的一段路程。既有史料性，又有现实性。

在工作中，我深深体会到，作为一个地方和单位的领导，熟悉和了解本地区本单位的历史和现状，至关重要，不可轻视，可以说是一个领导者应有的“基本功”。过去的县官都称“知县”或“知事”，大概就是基于这个原因吧！

峨眉建县于隋开皇十三年（公元593年），峨眉地方政权的存在，至今已有1396年的历史。由于《峨眉县志》，自民国以来，已断修七十余年。峨眉地方政权的史料和资料，迫切需要收集整理。特别是民国三十二年（1943），峨眉城“六、八”火灾，所藏旧政权历史档案化为灰烬。如不即时抢救和发掘，将有中断这段历史记载的可能。为此，县人民政府多次发出编写专业志和部门志的通知。《峨眉山市人民政府志》，现作为其中的一部专业志和部门志，同大家见面了。以供政府和政府各部门、各单位的领导和同志们阅读和工作参考。同时，也为新编《峨眉县志》提供资料，详县志之所略，补县志之所遗。

峨眉山市人民政府市长

何征修

1989年11月

峨眉山市人民政府志编写人员

审 稿 吴玉培

撰 稿 郑必辉

罗友援

李绍楷

封面题字 田家乐

封面设计 林维燊

目 录

序	市长何征修
第一篇 概述	(1)
第二篇 机构	(3)
第一章 政府机构	(3)
第一节 中华民国时期	(3)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11)
第三节 政府概貌	(54)
第二章 区乡镇建制	(56)
第一节 中华民国时期	(56)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59)
第三篇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81)
第一章 概况	(81)
第二章 农业	(94)
第一节 所有制的变革	(94)
第二节 农业社会主义改造	(96)
第三节 联产承包责任制	(99)
第四节 农业科技	(100)
第三章 工业	(103)
第一节 解放前工业概况	(103)
第二节 解放后工业发展概况	(105)
第三节 轻工业	(106)
第四节 重工业	(107)
第五节 轻化工业	(108)
第六节 煤炭工业	(108)
第七节 冶金工业	(109)
第八节 手工业	(109)
第九节 乡镇企业	(110)
第四章 交通运输	(113)
第一节 公路	(113)
第二节 铁路	(114)
第三节 运输	(115)
第五章 水利电力	(116)

第一节	水系、河流、堰渠·····	(116)
第二节	农田水利·····	(116)
第三节	电力·····	(117)
第六章	城市建设·····	(118)
第一	市区·····	(118)
第二	绿化与环境保护·····	(120)
第七章	教育事业·····	(121)
第一节	幼儿教育·····	(121)
第二节	小学教育·····	(122)
第三节	中学教育·····	(122)
第四节	大专教育·····	(124)
第五节	成人教育·····	(124)
第四篇	附录·····	(1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关于四川省设立峨眉山市的批复·····	(127)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撤销峨眉县设立峨眉山市的批复·····	(128)
	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撤销峨眉县设立峨眉山市的通知·····	(129)
	市长何征修在峨眉山市成立庆祝会上的致词·····	(130)
	《四川日报》对峨眉山市成立的报导·····	(131)
	峨眉县概况 选自《1988年四川经济年鉴》·····	(132)
	峨眉山市1988年经济、社会发展概况 选自《1989年四川年鉴》·····	(134)
	峨眉解放纪实 选自《峨眉文史》第五辑 (1989年)·····	(136)

第一篇 概述

峨眉历史上溯到八千年前的新石器时代，就有人类棲息。春秋中期为蜀国领地。秦为蜀郡南安县领地。汉为益州犍为郡南安县领地。南安县辖地较广，含今之乐山、犍为、夹江、洪雅、峨眉、峨边、威远、荣县、井研等地。南北朝时，南安县属地“皆以僚故，荒废二百余年”。

北周武帝保定元年（561）置平羌县，治地在龙游（今乐山）。隋开皇三年（583）改名峨眉县，九年，改名青衣县。开皇十三年（593），在峨眉山麓别置峨眉县。唐乾元三年（760）獠叛，移就峨眉观东，即今县治。

隋大业十二年（616），在县境内置绥山县。唐麟德二年（665），置沐州、罗目县。唐久视元年（700），析绥山分置乐都县（寻废）。统属益州总管府的嘉州领辖。宋乾德四年（966）废绥山、罗目入峨眉，属成都府路嘉定州。南宋庆元二年（1196）州改为府，峨眉属嘉定府。元代属四川行中书省嘉定府路。明代属四川布政使司嘉定州。清代，属四川省上南道嘉定府。中华民国元年属四川建昌道嘉定府。民国二十四年属四川省第五行政督察区。1949年12月解放后，属川南行政公署乐山专区。1985年改属乐山市。1988年，峨眉县改建为峨眉山市，跨入全国381个城市的行列。为省辖（县级）市，由乐山市代管。

峨眉经济发端于手工业。《元和郡县志》：“峨眉符纹出布，今处处有之”。唐时手工纺织业已经盛行。铁器生产，东汉时已较发达，1977年双福出土“东汉石俑”呈现出的精雕技艺，足证铁器生产已达到雕刻所需工具的制造。1957年县工业科，在县境内发现冶炼遗址15处，广布于龙池、龙门、沙溪、净水、城南等偏僻之地。通过调查认为：“峨眉冶炼，先铜后铁，炼铜技术，唐时就有，铁器生产，宋时峨眉城北已形成铁匠街”。根据地物、遗址，史料互相考据、印证，可见峨眉地下资源丰富，为先民们提供了物质条件，一经发现，必由少到多，由小到大，逐渐发展，从手工生产扩大为地方工业。县内有煤、铁、磷、铜、石膏、芒硝、花岗岩、石灰石，分布在龙池、高桥、川主等地，储量2320万吨，铁分布于苦藁坪、浸口林等处，储量3080万吨，磷储量721万吨。

到了清代，有史可稽的地方工地，则有罗碗厂、龙池黑坝铁厂，高桥二道河钢厂。光绪三十年（1904）“清廷派有铜官，镇守开采”。

民国时期，峨眉工业有所发展，盐锅、饭锅、碗厂发展到25家，炼铁年产100多吨，各类盐、饭锅100多担，铁厂有8家、金属、陶瓷、造纸、制革、服装、纺织、印染、建筑、修理等12类，手工业已发展到830户、3730人，加上净水、龙池、高桥等地的小煤窑，基础还是比较薄弱，后因通货膨胀，一些企业倒闭，全县工业总产值只有94万元。

农业，由于封建土地所有制分配不合理，占总人口54.4%的贫苦农民，人平只有耕地7分，占总人仅6.5%的地主，人平竟达13.6亩，贫富悬殊，人民生活贫困，哪有积极性从事生产。统治者当局，一切为维护封建地主阶级利益出发。生产发展缓慢，甚至停滞不前。

交通，县外公路二条：夹峨、乐西（横穿县境）。碎石路面两米宽度，晴天颠波，遇雨泥泞。县内公路只有报国、鞠青公路两条，都是民国十九年后修建的，以前就只好沿着山麓，顺着河岸，跋山涉水，负重远行。至于运输工具，主要有小量包车、滑竿、独轮鸡公车、架架车等。绝大部分是肩挑背磨，和一些驴马驮运。

城乡建设：1929年折考棚街建新市街，1939年开新东门和新东门街，1943年全城大火后，扩建东西干道，南北干道172米，将南门至小南门沿三台山下102亩良田，闢为新市区，从此县城面积由0.96平方公里，扩大为1.1平方公里，整座县城，没有电灯，没有自来水、没有高楼大厦，只有一些一楼一底的砖木建筑和较多瓦房、草房。城乡建筑面积总数只有203.149平方米。

文教卫生：有幼稚园一所、公立小学8所、初级小学76所、私立小学5所。1944年成立保校，最高达166所，初级中学有峨中一所、简易师范1所，高中只有后期师范，在民国时期只办了5个班。大学，川大在报国寺办过4年多（1939—1943）。

卫生设施：1941年为修乐西公路，成立了乐西公路卫生院1所，以后转为县医院，属乙等卫生院，除住院部设15张病床外，门诊设有内、外、妇科，有主任医师、护士长各1人，护士4人、助产士、药剂士、卫生稽查员1人，此外坐堂行医私人诊所7处，咀片铺6个，设备和医疗技术，简单守旧，多以望闻问切诊断治病，当堂看病，按方取药，纯为中医，各行其是。

1949年12月17日，峨眉解放。24日，县人民政府成立，全县人民从此翻身作了主人，在上级党和政府领导下，经过全县人民的艰苦奋斗，峨眉起了翻天覆地的变化。

四十年来，在农业方面，历经土地改革、农业合作化，生产力得到迅速发展，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进行了一系列经济体制改革，农业上实行了“联产承包责任制，由包产到组、到户、大包干等，使农民全年收益，由过去的人平几十元达到508元。他们交齐国家的、留足集体的，剩下全是自己的。全县农民已解决温饱问题，分粮由人民公社时期的400斤，上升到700斤左右，农村出现富余劳动力，向加工、第三产业转化，副业生产如养殖业、运输业、建筑业……等等，已由个体生产、小组联办，逐步扩大为中小型企业。

工业、交通、城市建设、旅游、文教、卫生、财贸等各行各业，都有迅猛发展和显著变化，人民生活水平和精神面貌，大大改观。特别是1988年，峨眉撤县建市后，变化更快更大，呈现一片欣欣向荣的景象。

第二篇 机 构

第一章 政府机构

第一节 中华民国时期

民国元年，沿袭清末建制，县设知事、官阶七品。掌一县政令，平余赋役，处理诉讼，励治教化。知事办公地点叫县公署（俗称衙门），另有主簿，典史、教谕、训导辅佐其事。

主簿：正九品，分掌财粮、马政，赋税，户籍，巡捕等事宜。

典史：官阶九品（九品以下未入流），掌管监察，狱囚等事。

教谕、训导：皆为为学官，主管县学，主持文庙祭典，宣扬儒家经论，约束境内生员。

县公署机构设三班六房。

三班为：皂班（衙役，仆从），快班（马快，步快，捕役），壮班（亲兵）。

六房为：吏书，户书、礼书、兵书、刑书、工书。每房有书吏（如典吏、胥吏等）。

班房役吏不是朝庭命官，由知县选定。除此还有门子、差役、铺兵、禁子、刽子手、仵作、稳婆等佐杂人员，全衙门员额大约50人。

县署长官可聘请两名有真才实学的人员为幕阅，俗称师爷，分管钱粮和刑名，为定员外帮办。

民国二年，县署机构废三班六房，改设案牍、学务、统计、庶务四科（又称四课）。另设警察所、征收所、劝学所。

附表：1912—1930年历届知事一览表

民国时期历届知事一览表

1926—1930

名称	姓名	职务	籍贯	任职期限	备注
县公署	徐玉照	护印	四川峨眉	1912.2—6	曾任柳林镇守备。由本县士绅公举接印。
县公署	陈锡	知事	四川大足	1912.6—1912.12	同盟会会员
县公署	张伯英	知事		1913.1—1913.12	
县公署	姜怀堂	知事		1914—1915	
县公署	徐学耕	知事	四川新津	1916.1—1917.6	举人出身
县公署	张富安	知事	四川犍为	1917.6—1917.12	
县公署	陈余庆	代知事		1918.1—1919.12	征收局长代理
县公署	何绍南	兼知事	四川洪雅	1920.1—1921.1	陈洪范师辘重营营长兼
县公署	唐云龙	知事	四川大邑	1921.2—1922.12	
县公署	冷曝东	知事	四川宜宾	1923.1—1924.1	
县公署	刘东屏	知事		1924.2—1925.1	
县公署	金象鼎	知事	四川乐山	1925.2—1926.12	
县公署	吴鸿寿	知事		1927.1—1928.1	
县公署	余文寿	知事	四川隆昌	1928.2—1930.2	

民国十九年（1930年）三月六日，改县公署为县政府，改县知事为县长，科局有所增减，但职能无实质性变化。峨眉县属四川省嘉定府管辖，当时为二十四军刘文辉势力范围，实行军政合一、以军代政、有的县长由军部或师部委任或直接派团营长兼任。

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实行川政统一，在乐山建四川省第五行政督察区、设专员公署和保安司令部，专员兼保安司令。峨眉县属第五行政督察区，其时县级机构有较大调整，裁局设科，以民（政）财（政）教（育）建（设）为基本职能，或以序列为科名。如民政为一科、财改为二科，教育为三科、建设为四科。先后设置的机构为：

秘书室：设秘书、协助县长工作。管理、收发、撰写文稿、布告等。

民政科，初称户房，十六年称民政局，三十六年裁局改科。

财政科，初属户房，二十六年设科。

教育科，民国元年称劝学所，十六年设教育局，二十六年改科。

建设科，民国元年设蚕桑局，后改实业局，十六年改建设局，二十六年改科。

粮政科，二十六年设。

军事科，二十六年设兵役科，三十一年改军事科。

会计室，二十六年设。管理庶务，钱粮收支，物品保管，以及府内小项建筑等。

统计室，三十一年设。

教育视导室，二十八年设，三十年撤，改设督学三人。

军法室，三十一年设，审理政治、民刑案件。县长兼任军法官，另配承审员、书记员、检验员，受理日常工作。

警察局，民国元年称警察署，十八年改公安局，二十六年改警佐室，三十年改警察局。

征收局，十六年设，二十六年改田赋管理处。

税务局，三十一年设。

防护团，三十一年设。

县团局，十六设，十九年改保卫团办事处，二十二年改团务委员会，三十年改国民兵团。

县银行，二十六设。

民众教育馆，二十六年设图书馆，三十一年改民众教育馆。

动员委员会，二十六年设，后撤。

邮政局，民国元年设。

还设户籍室、合作指导室等。

民国三十三年（1944年）正式成立峨眉县地方法院，实行行政与司法分家，司法独立行使职权，直接由四川省高等法院委托乐山分院领导。另在地方法院中设首席检察官、负责司法监督。

另外县长依据法律、法令和上级指令，还可兼任以下各职。

一、县田粮督导委员会主任委员

二、国民兵团团长

三、戡乱动员委员会主任委员

四、特种委员会主任委员

五、省县公职候选人应考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六、地方自治工作辅导团团长

七、县行政干部训练所所长

八、县设计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九、县市公有财产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

十、点放委员会主任委员

十一、军法室军法官

十二、司法处检察官

十三、乡镇公所职员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

十四、县地籍整理办事处处长

十五、国民义务劳动服务团团长

十六、烟毒调验所所长

十七、节约建国储蓄劝募分队长

十八、公债募捐队队长

十九、民众组训会议主任委员

二十、中等学校学生助学贷款委员会主任委员

二十一、粮食增产总指导团总指导

二十二、物价评议委员会主任委员

二十三、兵役协会主任委员

二十四、防护团团团长

二十五、补给分会主任委员

附表：民国时期县长任职表（1930—1949）

民国时期县长任职表

1930—1949

名称	姓名	职务	籍贯	学 历	任 职 期 限	备 注
县政府	罗崇雅	县长	四川中江	四川政法学校毕业	1930.3—1931.11	
县政府	黄泽荣	县长	四川崇庆		1931.11—1933.1	
县政府	敖锡元	县长			1933.2—1933.11	
县政府	甘明蜀	县长	四川荣昌		1933.12—1934.11	
县政府	赵明松	县长	四川南充		1934.12—1937.9	
县政府	方勉耕	县长	四川忠县	南京高等师院毕业	1937.9—1938.5	
县政府	沈功甫	县长	浙江萧山	四川政法学校毕业	1938.5—1940.4	
县政府	张镜蓉	县长	广东新会	四川政法学校毕业	1940.4—1941.5	
县政府	叶 青	县长	浙 江		1941.5—1943.6	“六八”火灾应变无方，撤职。
县政府	孙业震	县长	湖北孝感	湖北政法学校毕业	1943.6—1945.4	
县政府	朱焕北	县长	四川屏山	国立政法大学毕业	1945.4—1947.6	
县政府	王源学	县长	江苏沭阳	国立政法大学毕业	1947.7—1948.2	
县政府	陈忠蔭	县长	四川永川	四川大学毕业	1948.3—1949.4	
县政府	陈富刚	县长	四川铜梁	中央党务学校毕业	1949.4—1949.9	
县政府	邵一阳	县长	四川青神		1949.10—1949.12	

民国三十二年县政府官员职务名单

县 长	孙业震	建设科长	贾开仕
秘 书	黄德富	军事科长	张亚伟
助理秘书	谢运明	粮政科长	谢时安
民政科长	王伦方	社会科长	朱尘根
财政科长	李光季	合作指导室指导员	沈登宣 汪德培
教育科长	蔡 鼎	户籍室主任	沈第高

民国三十四年县政府官员职责表

职 务	姓 名	职 责 分 工
县 长	朱焕北	
秘 书	杨楚翘	审核文稿、管理人事、典守印信、编制年度行政预决算、处理公有财产。
助理秘书	邹泰华	协助秘书，秘书因公外出或病事假，可代行秘书工作。
民政科长	李明棧	管理乡镇保甲、乡镇产业，组建民意机构及卫生、警察、行政、礼俗、宗教等。
财政科长	萧明仁	掌管财政机构，整理地方财政、推行国税及其他奉办事项。
教育科长	丁宗瑛	分管县属中等教育、国民教育、社会教育及其他奉办事项。
建设科长	欧金铭	掌管农林水利、交通、合作事业、城市及其他公益事业建设。
地政科长	吴 桐	
军事科长	吴泽铭	征募壮丁、调查兵役、军人家属的慰问、优抚及其他防空、保安、军事调查等。
军 法 室		
承 审 员	张泽棠	接受审理民刑诉讼
户籍室主任	欧金铸	办理全县户口登记、户籍管理
统计室主任	王裕昌	主办统计事宜
会计室主任	方鉅成	总汇全县会计事宜

民国三十四年县境内各党政机关法团情况一览表

（县属部分）

单 位	职 务	负 责 人 姓 名	员 额	办 公 地 址
国民党峨眉县党部	书记长	席松如	8人	张 爷 庙
临时参议会	参议长	万树芳	15	绥山公园
三青团峨眉分团	书 记	张元量	10	张 爷 庙
地方法院	院 长	李树滋		大 佛 殿
首席检察官		聂道隆		大 佛 殿
峨眉警察局	局 长	王树仁	14	县 政 府
峨眉防护团	副团长	魏德铨		
国民兵团	副团长	刘紫风	17	东外大佛殿
民众教育馆	馆 长	刘翰萍	8	绥山公园
农业推广所	所 长	徐兴恒	4	东外文昌祠
县经收处	主 任	尹克宽	40	文 庙 街
峨眉县银行	经 理	魏霁峰	10	文 庙 街
峨眉县公库	主 任	黄学尚		
税捐稽征处	处 长	张时泰		
田赋管理处	处 长	赵映江		

民国三十四年县境内各机关法团情况一览表

(含中央和省在峨眉的办事机构)

单 位	职 务	姓 名	员 额	办 公 地 点
四川公路局峨眉卫生站	站长	戴鸿福		南外壁山庙
峨眉邮政局	局长	熊之杰	16	南 正 街
田赋管理处	处长	周昌明	55	文 庙 街
合作金库	主任	张新民		
优待委员会	主任	李云从	2	白炭市街
西川电信局峨眉电报局	局长	陶宗侃		三 教 寺
四川省银行峨眉办事处	主任	官大中		西 门 外
司 法 处	处长	陈志远		大 佛 殿
峨眉集中仓库	主任	王永绍	52	紫 云 官
故宫博物院峨眉办事处	主任	那志良		南外土主祠
军政部仓库	主任	石文质		
卅二补工兵营	营长	何可今		绥山公园
川南林业局峨眉林场	场长	梁仁凤		报 国 寺
峨眉山测候所	所长	顾 侠		南外园通寺
赈 济 会	兼	朱尘根	2	文 庙 街
直接税查征所	所长	晏孝祺		三 清 观
緝 私 队	队长	朱天民		
粮食储运处	处长	杜文博		
西川税务局峨眉查征所	所长	陈 琼		
荣军垦殖团峨眉通讯处	主任	刘瑞图		
军委会独立营第二连	连长	冯昌运		

政府机构中，各科室除了科长、主任（只设正职）外，尚有科员、办事员（或称事务员）雇员之别，科员、办事员中，又分一、二、三等，根据学历、资历考铨甄审合格，量才录用。

一等科员的主要职责是撰拟出纳、庶务文稿，对科长批拟之办法认为有未尽之处，可向主管人谏议，陈述个人意见。科长外出或临时交办文稿，具领、保管本处之公款，办理本科年度预决算，登记出纳款项及其他交办事宜。

二等科员的主要职责是发放本科员工薪饷，填报现金收支。

一等办事员的主要职责是编拟本科室及会计室收支编号，上级来文、本科发文的登记，负责政府内各部门之间的文书传送。

二等办事员（或雇员）的主要职责是检查发文字号，编补及移交经办者改编的收文簿，密件、电报及其他杂件的登记、呈送；缮写呈文等。

民国三十二年县政府职员名单

职 务	姓 名
督 学	黄李婧 任承楨 刘绍明
指导员	李俊藩 丁固初 张本立
农林技士	陈燮和
水利技士	蓝世杰
地政技佐	刘华辉
合作指导员	沈登宣 汪德培
禁烟科员	李慎原
粮食调查员	屠琼芳
一等审核员	邓克明 范怀安
统计科员	唐贵云 李旭临
一等科员	孙 声 赵爵三 廖秉珍
	李先俊 杨蜀林 杨苍萍
二科科员	陈宗垣 颜天锡 刘慧明
	凌肇宗 吴耀东
三等科员	宿华轩 程乐道 王辑熙
	王俊华 叶彦初 谭正荣
一等事务员	喻介吾 刘俊华 张泽浓
	刘宗秀 刘文鼎 邹貽安 罗致中
二等事务员	石时明 杨钧海 张民锋
	童树良 魏国秀 李希孔 连汉扶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1949年12月17日，峨眉解放。1949年12月24日，成立峨眉县人民政府，上级任命宋芝仲为副县长，当时无县长，实为峨眉县第一任县长。（县人民政府正副县长，1955年9月以前，由上级任命，1955年9月以后，由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1950年1月17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十军三十师八十九团，进驻峨眉，该团团长张见礼兼任峨眉县长。2月，宋芝仲调离峨眉，田中原任副县长。1951年2月，张见礼调离，田中原任县长。1952年10月，牛银山任副县长。1953年1月，王世令任县长。1953年6月，张追光任县长。1953年8月，王子明任县长。1954年7月，刘茂盛任县长。1955年1月，王忠任县长。

1955年9月12日，峨眉县人民政府改称峨眉县人民委员会。

在1955年9月11—12日，召开的峨眉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选举出峨眉县人民委员会组成人员。

县长 王 忠

副县长 牛银山 李伏伽

委员 王朝忠 李子钦 李宗顺 李德铨 孟庆和 陈友文 徐秀英 曹文龙
彭靛 张允中 靳文元 杨万明 刘平安 罗永成

省人民代表 杨万明

1956年12月22—24日，峨眉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

县 长 牛银山

副县长 李伏伽

委员 杨万明 李子钦 陈凤鸣 徐崇林 曾慧明 赵先伦 王朝忠 李友富
赵 琦 黄品仙 熊禹门 李宗顺 曹文龙 万志清 李洛夫 杨玉山 黄国瑛

1957年6月27—29日，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增选刘德武为副县长。

1958年4月15—16日，峨眉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

县 长 牛银山

副县长 刘德武 李伏伽

委员 万志清 孟庆和 王家荣 赵 琦 李明清 刘加淑 胡修成 任仕友
徐淑瑶 张树振 曹文龙 罗永贵 黄国瑛

省人民代表 牛银山 汪绍臣 江淑娥

1959年3月13—15日，第三届人代会第二次会议，接受并同意刘德武、李伏伽辞去副县长的请求。补选赵琦为副县长。

1959年8月13—16日，第三届人代会第三次会议，选举陈瑞林为副县长。

1961年6月29日至7月1日，峨眉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

县 长 牛银山

副县长 陈瑞林 赵 琦